

檔 號：INT0199
保存年限：3 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陳妍樺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第 / 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50122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說明表乙份(01222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「傅爾布萊特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」計畫說明表乙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術交流基金會105年8月29日105會字第1050829-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計畫申請截止日至105年9月30日止，歡迎有意願之相關領域教育者申請，倘對計畫內容及相關事項需進一步詢問，請逕洽該會林芝立小姐，電話(02)23882100轉11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台灣華語文學會

副本：學術交流基金會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2016-09-02
10:34:45

擬辦：

- 一、文登校首頁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文影送交學院與教育學院卓參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自行傳妥相關表件，於期限內寄出申請。
- 四、文陳閱後存。

李登林蓉脩
10/9/17

秘書室徐朝堂
9/17/106

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李芬霞
10/9/17

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楊武勳
10/9/17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(乙)
10/9/17





1948年 12月



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 (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Fulbright Program, Chinese Teachers from Taiwan, FLTA)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本計畫由美國國務院支持，並由國際教育協會(IIE)執行，希望藉由本計畫協助教育者前往美國就讀非學位課程時，同時增進教學技巧，加強英文能力，並擴展對美國文化風俗的認識。

二、獎助項目：

- 由接待學校提供學費、食宿及每月生活費 (形式及金額不定，依接待學校所在地之生活水準及其與美國國務院所簽合約而有不同；由學校直接給予之獎助金，可能需要跟美國政府報稅)
-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 (回程須通知本會確認) 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0,000 元
- 獎助期限約 9 個月，不可延長
- 每個禮拜協助教學最多 20 小時
- IIE 安排接待學校
- 須修習兩門以上課程，其中一門須是「美國研究」，其它課程須與原教學領域相關
- 協助校內其它文化相關課程
- 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 1 星期左右學前訓練課程 (於七月底至八月底之間)，由 IIE 提供食宿、機票等項目的補助
- 獎助期間，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年會
- 若無華語師資證照，本會將補助一期華語師資基礎課程

三、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 (即 2017 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)，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
- (二) 國內大學以上畢業
- (三) 目前是以下領域之教育者
 - 語言 (包含華語教學, Teaching Chinese as the Second Language)
 - 人類學
 - 區域研究
 - 藝術
 - 傳播
 - 資訊科技

2/4

- 教育
- 偏鄉教育
- 教師培訓
- 教育行政
- 教育心理
- 教育科技
- 人文學科
- 文學
- 社會科學
- 社會工作
- 社會學

- (四) 英語流暢，iBT 79-80 以上或 IELTS 6.0 以上，且是在 2015 年 3 月以後應考取得的成績。若無，則須在申請系統裡上傳報考證明，其考試日期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。
- (五) 持有有效護照
- (六) 清楚展現成熟度、獨立性、整合性，以及專業度
- (七) 個性活潑多元且幽默
- (八) 須符合「申請注意事項」裡所列條件
(<http://www.fulbright.org.tw/tw/provisionsandconditions>)
- (九) 在同樣條件下，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成績報告者
(包含英語測驗考試、成績單)
- (十)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，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，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：<http://journal.fulbright.org.tw/>。

四、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：

- (一)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，並上傳相關文件檔。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：<http://www.fulbright.org.tw/application>
- (二)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寄出給本會(郵戳為憑)。
-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(英文填寫，包括申請表、英文履歷、英文成績單及學位證明書、在學或在職證明、iBT/IELTS 成績單或報考證明、護照等申請資料。若需上傳中文相關文件，請自行備註英文說明)
 - 中文履歷(即英文履歷的中文摘要版本，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)
 - 三封英文推薦函(如推薦者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；紙本推薦函請務必使用申請系統列印出的專屬函件)
 - 大學部以上的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(包含交換學生部分。彌封指必

須請學校在封口處蓋章，以證明此成績單為學校所發)

- 大學部以上的英文學位證書正本。外國學歷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（詳細辦法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）。一經錄取，所有文件須轉寄給 IIE，本會無法退還。

收件地址：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

學術交流基金會

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(FLTA)

(三) 承辦人：林小姐 (Lisa Lin)

電話：(02) 2388-2100 分機 112

傳真：(02) 2388-2855

電郵：fse@fulbright.org.tw

五、徵選程序：

- (一) 遴選委員會（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）於 10 月初擇優約請面試。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會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，由董事會確認名單。
- (三) 董事會確認名單後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，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(FSB) 做最後審核。
- (四)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，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：
 -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(FSB) 的最後審核。
 -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，成為該單位的 FLTA
- (五) 通常隔年 4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。本會一收到通知後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。

4/4

